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79,208,36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9,248,831股之72.50%。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高樹榮董事長、呂禮正董事、王牧天董事、許勝欽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琳會計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杜偉成律師

主席：高樹榮



記錄：張亞玲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給付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 1、員工酬勞新台幣 2,707,34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2、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956,15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擬分派之金額與 105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一〇五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94,674 仟元，一〇五年度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減少 696,811 仟元，顯示本公司在一〇五年度面臨市場競爭激烈的嚴峻考驗下，雖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化致本公司毛利與稅前淨利較一〇四年度呈現減少的趨勢，但憑藉穩定的銷售渠

道，在業績銷售上仍維持一定的經濟規模。一〇六年度在預估市場需求尚無明顯復甦回升下，本公司更仰賴各董事在其專業領域上提供本公司專業諮詢與經營管理建議，為健全公司體質及維持營運績效共同貢獻。

- 2、本公司一〇五年提撥董事酬勞 5,606 仟元；執行業務費用 186 仟元，平均每位董事酬金為 1,158 仟元，與同業平均發放水準相較，無重大差異。
- 3、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6% 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一〇五年擬提撥獲利之 5.5% 為董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故綜合考量所有相關因素，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酬金發放尚屬合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前述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一~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08,36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982,045 權 (含電子投票 28,917,626 權)	51.73%
反對權數 75,890 權 (含電子投票 75,890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150,431 權 (含電子投票 38,150,431 權)	48.16%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94,238,096 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幣 91,630,580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163,058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53,265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1,752,353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4,238,0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91,630,5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163,05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53,265)	
本期可分配盈餘	551,752,35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5 元）	16,387,3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5,365,029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08,36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980,045 權 (含電子投票 28,915,626 權)	51.73%
反對權數 77,890 權 (含電子投票 77,890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150,431 權 (含電子投票 38,150,431 權)	48.16%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08,36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1,010,045 權 (含電子投票 28,945,626 權)	51.77%
反對權數 47,890 權 (含電子投票 47,890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150,431 權 (含電子投票 38,150,431 權)	48.16%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08,366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1,010,045 權 (含電子投票 28,945,626 權)	51.77%
反對權數 47,890 權 (含電子投票 47,890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150,431 權 (含電子投票 38,150,431 權)	48.16%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208,366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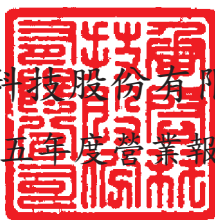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1,010,045 權 (含電子投票 28,945,626 權)	51.77%
反對權數 47,890 權 (含電子投票 47,890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8,150,431 權 (含電子投票 38,150,431 權)	48.16%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上午九時十七分)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雖然營業收入呈現微幅減少，仍維持穩定的營運經濟規模。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687,790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7,384,601仟元減少9.44%；其中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201,316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7,287,341仟元減少14.9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1,631仟元，每股稅後淨利0.84元。

以下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 1. 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201,316	7,287,341	(1,086,025)	(14.90)
營業毛利	226,619	297,955	(71,336)	(23.94)
營業淨利	138,778	200,156	(61,378)	(30.67)
稅後淨利	91,631	182,712	(91,081)	(49.85)
每股稅後淨利(元)	0.84	1.67	(0.83)	(49.70)

## 2. 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687,790	7,384,601	(696,811)	(9.44)
營業毛利	241,040	310,460	(69,420)	(22.36)
營業淨利	110,632	162,788	(52,156)	(32.04)
稅後淨利	91,631	182,712	(91,081)	(49.85)
每股稅後淨利(元)	0.84	1.67	(0.83)	(49.70)

(二) 1.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2	39.93	(41.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7,254.65	461,968.49	(126.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2.35	221.97	63.24
	速動比率		338.42	182.36	85.58
	利息保障倍數		16.25	28.92	(43.8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68	7.34	(49.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3	10.71	(52.1)
	純益率		1.48	2.51	(41.0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84	1.67	(49.70)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0	40.25	(41.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42.15	1155.40	7.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8.82	233.72	70.64
	速動比率		364.82	194.26	87.80
	利息保障倍數		16.31	28.95	(43.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6	7.31	(49.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3	10.71	(52.10)
	純益率		1.37	2.47	(44.5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84	1.67	(49.70)

二、一〇六年度經營計畫概要

本公司面對未來市場變化，計畫採取之經營方針、預計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行銷業務：持續強化經銷商與代理商緊密合作關係；持續佈建不同型態的銷售通路；與財務體質穩健的客戶持續強化合作。
- 2、財務政策：穩健經營、嚴格控管應收帳款品質，依據銷售條件之規定天數收款，確保資產保全；依據接單生產，維持存貨低庫存，以維持營運資金的有效率運作。

- 3、研發政策：持續提升生產製程技術，在晶片規格、功能推陳出新時，能持續維持與提升產品生產製程良率、品質、功能、規格與產品效能，以維持有效率生產並滿足客戶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顯示卡原廠 NVIDIA 與 AMD，及晶片大廠 INTEL 於 2016 年第三季推出新規格晶片，然 2017 年上半年中國 PC 市場與電競用顯示卡與主機板的市場規模尚無明顯需求回升的趨勢，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為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目標，期待在未來市場需求明顯回升後，憑藉公司穩定的財務體質，使業績維持一定的經濟規模。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確實掌握訂單及交期，精確掌握備料及庫存最低化。
- 2、銷售政策：持續提升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並持續布建新銷售通路。

展望 2017 年，電腦資訊產品與電競市場硬體需求尚未發現有明顯回溫的趨勢，產品的製造與銷售仍然激烈競爭，本公司將以既有的核心價值致力於維持公司財務體質、穩健經營，持續透過生產管理與生產技術的提升，維持穩定的產品技術質量，強化產品效能，持續強化行銷通路，以期在今年上半年需求疲弱的市場環境中，努力維持穩定的獲利與良好的經營體質。在此謹代表承啟科技經營團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37 號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折讓估計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折讓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銷貨折讓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製造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電子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銷售量向合作之各家電子通路業者簽訂銷貨折讓計畫，協議中之銷貨折讓金額佐以各家電子通路業者實際對外銷售金額計算而得，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協議內容計算銷貨折讓金額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折讓之估列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檢視銷貨合約中之銷貨折讓協議內容，確認銷貨折讓協議條件無重大改變。
2. 檢視本期銷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查銷貨折讓估列基礎核至個別協議內容，並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3. 比較歷史估列數與實際銷貨折讓數無重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事項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計新台幣 79,759 仟元，評估後可實現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計新台幣 72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劃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

額，其中包含對未來預期市場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等估計假設，因上開估計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評估方式係具有一致性。
2. 瞭解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之未來營運規畫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表，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08 號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承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折讓估計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銷貨折讓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銷貨折讓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承啟集團經營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製造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電子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承啟集團為提升銷售量向合作之各家電子通路業者簽訂銷貨折讓計畫，協議中之銷貨折讓金額佐以各家電子通路業者實際對外銷售金額計算而得，承啟集團依協議內容計算銷貨折讓金額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折讓之估列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檢視銷貨合約中之銷貨折讓協議內容，確認銷貨折讓協議條件無重大改變。
2. 檢視本期銷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查銷貨折讓估列基礎核至個別協議內容，並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3. 比較歷史估列數與實際銷貨折讓數無重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事項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承啟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計新台幣 79,759 仟元，評估後可實現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計新台幣 72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劃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額，其中包含對未



來預期市場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等估計假設，因上開估計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承啟集團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評估方式係具有一致性。
2. 瞭解承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之未來營運規畫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表，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承啟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承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76,554	7	\$	169,84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70,378	29		775,895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892,301	38		1,137,966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4	-		-	-
130X	存貨	六(三)		184,655	8		467,070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47,948	2		66,251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71,840</u>	<u>84</u>		<u>2,617,031</u>	<u>8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6,940	16		335,52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2	-		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72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		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77,189</u>	<u>16</u>		<u>335,914</u>	<u>1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349,029</u>	<u>100</u>	\$	<u>2,952,945</u>	<u>100</u>

(續次頁)

承啟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76,533 3	\$ 356,074 12
2170	應付帳款	七	399,740 17	764,243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4,639 2	38,0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59 1	20,4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 -	12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44,183 23</u>	<u>1,178,986 4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3,568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568 -</u>	<u>- -</u>
2XXX	<b>負債總計</b>		<u>547,751 23</u>	<u>1,178,986 4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092,488 46	1,092,488 3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88,696 4	70,4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78 3	59,1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869 25	545,284 1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4,953 ) ( 1 )	6,58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801,278 77</u>	<u>1,773,959 6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349,029 100</u>	<u>\$ 2,952,945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201,316	100	\$ 7,287,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5,974,697)	( 96)	( 6,989,386)	(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6,619	4	297,955	4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778)	( 1)	( 71,998)	( 1)		
6200 管理費用		( 25,451)	( 1)	( 22,12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12)	-	( 3,6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841)	( 2)	( 97,799)	( 1)		
6900 營業利益		138,778	2	200,15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8,714	-	3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 8,267)	-	37,9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 7,103)	-	( 7,2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3,828)	-	( 27,9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484)	-	3,038	-		
7900 稅前淨利		108,294	2	203,19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16,663)	( 1)	( 20,482)	( 1)		
8200 本期淨利		\$ 91,631	1	\$ 182,71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537)	-	(\$ 6,8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37)	-	(\$ 6,8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94	1	\$ 175,86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84		\$ 1.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84		\$ 1.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盈			餘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額	權益總額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92,488	\$	43,296	\$	59,178	\$	429,031	\$	1,637,421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129		-		27,129		-
現金股利		-		-		-		39,330		(39,330)
本期淨利		-		-		-		182,712		182,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44)		(6,8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2,488	\$	70,425	\$	59,178	\$	545,284	\$	1,773,959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2,488	\$	70,425	\$	59,178	\$	545,284	\$	1,773,959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271		-		18,271		-
現金股利		-		-		-		32,775		(32,775)
本期淨利		-		-		-		91,631		91,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537)		(31,5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92,488	\$	88,696	\$	59,178	\$	585,869	\$	1,801,278

註1：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861及員工酬勞\$3,17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3,284及員工酬勞\$1,70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94	\$ 203,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四)	212	746
利息收入	六(十一)	( 373 )	( 323 )
利息費用	六(十三)	7,103	7,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23,828	27,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1,182	( 550,042 )
其他應收款		( 4 )	-
存貨		282,415	( 258,616 )
其他流動資產		38	1,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64,503 )	331,081
其他應付款		16,545	18,507
負債準備-流動		-	( 4,334 )
其他流動負債		( 12 )	( 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4,725	( 222,844 )
收取之利息		373	323
支付之利息		( 7,103 )	( 7,277 )
支付之所得稅		( 20,459 )	( 13,99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7,536	( 243,793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780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265	( 3,9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515 )	( 3,90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79,541 )	271,2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 32,775 )	( 39,3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12,316 )	231,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05	( 15,77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849	185,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554	\$ 169,8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342,688	14	\$	311,465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22,357	31		800,281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892,301	38		1,137,966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		2,893	-
130X	存貨	六(三)		184,655	8		467,070	16
1410	預付款項			2,990	-		3,7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56,247	2		65,582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01,468</u>	<u>93</u>		<u>2,789,053</u>	<u>9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5,013	6		153,53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72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1,049	1		26,48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6,134</u>	<u>7</u>		<u>180,018</u>	<u>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357,602</u>	<u>100</u>	\$	<u>2,969,071</u>	<u>100</u>

(續次頁)



承啟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76,533	3	\$ 356,074	12
2170	應付帳款		400,231	17	759,113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1,483	3	52,0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92	1	20,5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9	-	5,59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1,998</u>	<u>24</u>	<u>1,193,316</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3,56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8	-	1,79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26</u>	<u>-</u>	<u>1,796</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556,324</u>	<u>24</u>	<u>1,195,112</u>	<u>40</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092,488	46	1,092,488	3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88,696	4	70,42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78	2	59,1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869	25	545,284	1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4,953 )	( 1 )	6,584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801,278</u>	<u>76</u>	<u>1,773,959</u>	<u>60</u>
3XXX	<b>權益總計</b>		<u>1,801,278</u>	<u>76</u>	<u>1,773,959</u>	<u>6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357,602</u>	<u>100</u>	<u>\$ 2,969,0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6,687,790 100	\$ 7,384,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 6,446,750) ( 97)	( 7,074,141) (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1,040 3	310,460 4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6,308) ( 1)	( 64,891) ( 1)
6200 管理費用		( 48,399) ( 1)	( 54,183)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701) -	( 28,5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0,408) ( 2)	( 147,672) ( 2)
6900 營業利益		110,632 1	162,78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3,091 -	4,8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7,904) -	43,0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 7,103) -	( 7,2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16) -	40,602 1
7900 稅前淨利		108,716 1	203,39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17,085) -	( 20,678) ( 1)
8200 本期淨利		\$ 91,631 1	\$ 182,71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537) -	(\$ 6,8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37) -	(\$ 6,8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94 1	\$ 175,868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631 1	\$ 182,71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094 1	\$ 175,86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1.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1.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8,716	\$ 203,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14,497	13,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97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三)	4,912	1,612
利息收入	六(十二)	( 709 )	( 1,481 )
利息費用	六(十四)	7,103	7,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3,589	( 545,474 )
其他應收款		2,663	( 51 )
存貨		282,415	( 258,616 )
預付款項		( 10,710 )	( 191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8,930 )	( 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6	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3 )
應付帳款		( 358,882 )	348,848
其他應付款		9,452	14,014
其他流動負債		( 5,238 )	( 813 )
負債準備—流動		-	( 4,33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2,361	( 221,946 )
收取之利息		709	1,481
支付之利息		( 7,103 )	( 7,277 )
支付之所得稅		( 20,648 )	( 14,1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319	( 241,881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0,780 )	( 4,80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	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265	( 3,9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4 )	( 14,6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99	( 23,30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79,541 )	271,25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038 )	5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 32,775 )	( 39,3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13,354 )	232,454
匯率影響數		( 8,241 )	( 3,56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223	( 36,29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465	347,7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688	\$ 311,4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峻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峻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勝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勝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b>第五條</b> 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b>第五條</b> 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文字修正
<p><b>第十三條</b>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p>	<p><b>第十三條</b>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u>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p>	配合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訂
<p><b>第二十一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b>第二十一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公司<u>獨立董事</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u>不足</u>，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b>第三條</b> 本公司<u>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董事、監察人全面採提名制修訂及部分文字修訂</p>
<p><b>第九條</b> 選舉票有<u>左列</u>情事之一者無效：</p>	<p><b>第九條</b> 選舉票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無效：</p>	<p>文字修訂</p>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b>第七條</b></p> <p>四、不動產、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u>機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b>第七條</b></p> <p>四、不動產、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u>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文字修正
<p><b>第九條</b></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b>第九條</b></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依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p><b>第十條</b></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u>機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b>第十條</b></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u>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p><b>第十三條</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b>第十三條</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依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b>第十四條</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li> </ol>	<p><b>第十四條</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	--	--